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

2017 年度評檢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策導小組

2018 年 7 月

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策導小組

(第 394/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

序號	成員組成
1	社會文化司司長 (組長)
2	社會工作局局長 (副組長)
3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代表
4	法務局局長或副局長
5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
6	統計暨普查局局長或副局長
7	勞工事務局局長或副局長
8	衛生局局長或副局長
9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或副局長
10	體育局局長或副局長
11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主任或副主任
12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
13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或副局長
14	房屋局局長或副局長
15	交通事務局局長或副局長

目 錄

壹、前言.....3
貳、2017 年主要工作摘要.....5
參、2017 年各服務範疇短期方案的執行情況.....9
一、預防和鑑定.....9
二、醫療康復.....15
三、學前訓練及托兒所.....20
四、教育（包括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22
五、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27
六、住宿照顧.....31
七、社區支援.....33
八、社會保障.....36
九、自助組織的發展.....38
十、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40
十一、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47
十二、康體及文藝活動.....51
十三、公眾教育.....54
十四、2017 年度短期方案執行情況總結.....59
表 1、2017 年各服務範疇短期方案的執行情況統計.....60

肆、2018 至 2019 年工作展望.....61
一、預防和鑑定.....61
二、醫療康復.....62
三、學前訓練及托兒所.....63
四、教育（包括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63
五、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64
六、住宿照顧.....65
七、社區支援.....66
八、社會保障.....67
九、自助組織的發展.....67
十、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68
十一、資訊及通信科技應用.....70
十二、康體及文藝活動.....71
十三、公眾教育.....72
伍、結語.....74

壹、前言

為了更好地支持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澳門特區政府自 2013 年底開始進行「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研究」，經歷兩年多的時間，透過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及外地先進經驗，評估本澳康復服務現況和殘疾人士的生活情況，以及與殘疾人士及其家屬、康復服務機構及相關持份者進行多次交流後，於 2016 年 4 月編製了《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草案》，開展公眾諮詢，期間得到社會各界積極參與，踴躍發表意見。特區政府根據諮詢所得意見，進一步優化和完善有關的規劃內容，完成了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最終文本，並於 2016 年 10 月正式對外公佈。

規劃文本涉及 13 個服務範疇，涵蓋了約 350 項與殘疾人士生活息息相關的方案措施，其中包括殘疾預防和鑑定、醫療康復、學前訓練及托兒所、教育、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住宿照顧、社區支援、社會保障、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發展、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康體及文藝活動、公眾教育等。有關措施將會分別在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中期階段（2018 至 2020 年）、長期階段（2021 至 2025 年）分段按序推行。

而為了確切落實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各項措施，特區政府於 2016 年 11 月透過第 394/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了由 14 個公共部門組成的「澳門特區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策導小組」（下稱「策導小組 」），負責統籌、協調和推動有關工作。

根據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評檢機制，策導小組須對每個年度的工作進展和成果進行評檢，具體安排未來兩年的行動計劃，並為此編制年度評檢報告。而本報告回顧了 2017 年的各項工作，並就 2018 至 2019 年的行動計劃作出了相應規劃。

策導小組對於各個殘疾人士社團、家長組織、民間機構、公共部門及社會大眾對有關規劃及相關工作的支持和配合，促使各項計劃能夠有效完成並取得理想成果，謹此表示由衷謝意。

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策導小組組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

譚俊榮

貳、2017 年主要工作摘要

1. 行人橫道交通燈路口全面設置發聲提示交通燈組

交通事務局持續增加設有發聲提示設備的交通燈組，讓殘疾人士及其他人士可安全過路。截至 2017 年 12 月，本澳已設置行人橫道發聲系統 709 套，該系統分別設置於 97 個交通訊號燈路口，佔本澳整體設置行人橫道的交通燈路口 100%。

2. 設立兒童康復治療中心

特區政府於 2016 年 6 月設立了兒童綜合評估中心，並於 2017 年 6 月設立了兒童康復治療中心，該中心由衛生局主導，社會工作局及教育暨青年局共同籌劃，大大縮短兒童評估後等待治療的輪候時間。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兒童綜合評估中心已處理 1,400 多宗個案及完成了 286 名兒童的教育安置評估，輪候評估的時間由中心成立前的 9 個月至 1 年，縮短到平均 1 個月內，在進入評估程序後，一般 8 個星期便可完成各項評估。

而兒童康復治療中心於 2017 年 6 至 12 月期間，合共提供約 1,130 人次的職業治療和約 1,050 人次的語言治療服務。兒童在評估後等待治療的輪候時間由以往的 1 年半至 2 年縮短到 3 至 6 個月。

3. 推動將教師高等學位課程中的「特殊教育導論」學科由選修科改為必修科

透過教育暨青年局與澳門大學的積極溝通，澳門大學教育學院於 2017/2018 學年開始，統一把培養中學、小學和幼兒教師的學位課程中的「特殊教育」由選修科改為必修科。

4. 更新《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指引》及編制《社會房屋翻新工程指引》

房屋局於 2017 年已完成修訂《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規定》及《房屋局關於長者社屋設計的規定》，以規範公共房屋的設計及建造，確保大廈內公共地方的可通達性，提高經濟房屋單位室內的可改動性，並在社會房屋單位室內引入不同程度的無障礙設施，讓公共房屋設計可滿足不同程度殘疾人士的住房需要。

另外，房屋局亦於同年編制了《社會房屋翻新工程指引》，以規範對舊有尤其是無障礙設施不足的社屋，在進行社屋單位翻新工程時，完善社屋單位內的無障礙設施，以提高殘疾人士居所可居性。

5. 不斷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循序建設及推行中央公積金制度

社會保障基金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社會保障基金於 2017 年已向各企業及公用事業機構進行推介。在非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實施 3 年後，社會保障基金將提交全面檢討報告，綜合評估制度成效、優化措施及以強制性實施的可行性。

6. 增加各類康復服務設施名額

社會工作局與民間機構合作，於 2017 年透過增設康復服務設施或搬遷等方式，加大服務供應，包括設立了一間中度或以上智障人士成人住宿院舍「朗程軒」，提供 100 個住宿及 6 個暫住名額；設立了一間精神病康復者住宿院舍「樂融山莊」，提供 112 住宿名額；設立了為智障人士服務的「寶利中心」，增加了 100 個職訓及輔助就業名額；支持「聾人服務中心」搬遷，將原來的 90 個聽障人士日間服務名額增加至 130 個；此外，支持澳門視障人士權益促進會籌設會址並投入運作，以加強視障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

7. 探討殘疾金受益人試工寬限措施的可行性

社會保障基金於 2017 年 7 月推出了「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先導計劃」，並預計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將上述計劃轉為恆常性措施，透過優化計劃章程，尤其是延長試工寬限期及申報期，藉以提升殘疾金或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的受益人投入勞動市場的意願及建立自信。截至 2017 月 12 月，社會保障基金共接獲 82 個查詢及 15 個申報個案，當中 10 人已成功就業。

8. 每年檢視及改善一個堂區的道路設施無障礙情況

民政總署於 2017 年已完成「澳門半島花地瑪堂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9. 檢視及改善社會服務設施無障礙情況

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已完成檢視受資助的 44 間長者及 28 間康復服務設施的無障礙情況。當中，20 間長者及康復住宿設施已透過資助或盈餘模式，陸續開展相關的無障礙改善工程。

10.完成制訂《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

特區政府成立了由 13 個政府部門組成的「《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工作小組」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技術小組」，開展《指引》的制定工作。此外，亦設立了復康事務委員會「無障礙事務工作小組」，小組成員除了公共部門外，還包括康復機構、相關領域的組織、獨立人士以及殘疾人士代表，藉以廣納不同持份者及相關使用者的意見，讓康復組織、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能參與《指引》的制定工作。「《指引》工作小組」經過一系列的工作，包括多次的工作會議、外地交流、專業培訓、持份者意見收集會等，

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自 2018 年開始，特區政府所有新建的公共工程及政府資助工程，均具備條件可按《指引》的無障礙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設計及建設。

11.推出特別的士服務

交通事務局已完成《經營的士客運業務特別准照》判給工作，特別的士已於 2017 年 4 月開始投入服務。

12.增加和優化復康巴士服務

社會工作局透過資助機構於 2017 年增購了 2 部復康巴士，將服務時間延長一小時至晚上七時，並已開展制訂復康巴士服務質素標準指引及評鑑機制，以規範服務提供者的質素標準。此外，亦向兩間復康巴士服務機構提出假日復康巴士租車服務試行方案。

13.研制「殘疾人士住宿服務需求及服務配置工具」

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已委託研究機構，開展「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設施需求評估及規劃研究」，以評估殘疾人士對住宿服務的需求發展，研制相應的需求評估及服務配置工具，作為未來的服務規劃和運作配套的重要參考。

叁、2017 年各服務範疇短期方案的執行情況

一、 預防和鑑定

1. 交通安全推廣

交通事務局於 2017 年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如：電台、電視台、巴士車身廣告等)及開展不同形式活動(如:交通知識有獎問題遊戲、交通有禮劇場、交通知識講座及交通安全嘉年華等)，向廣大市民宣傳各項交通安全資訊。當中，於 2016 至 2017 年期間，為 1,467 名長者及殘疾人士進行交通安全講座，提升安全出行的技巧。

2. 優化行人設施

透過交通事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及建設發展辦公室等部門的協作，於 2017 年完成了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行人天橋建造工程，並開展了東望洋街行人天橋機電設施改善工程及友誼大馬路南方大廈旁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此外，正在規劃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建造工程。透過上述工程優化了行人設施，完善人車分隔功能，讓公眾的出行安全度得以提升。

圖：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行人天橋

3. 行人橫道交通燈路口全面設置發聲提示交通燈組

交通事務局持續增加設有發聲提示設備的交通燈組，讓殘疾人士及其他人士可安全過路。截至 2017 年 12 月，本澳已設置行人橫道發聲系統 709 套，該系統分別設置於 97 個交通訊號燈路口，佔本澳整體設置行人橫道的交通燈路口 100%。

4. 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等渠道發佈交通資訊

交通事務局配合交通政策措施的推出，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等渠道發佈相關交通資訊，令公眾更掌握路面情況，以避開相關的風險因素。“交通資訊站”App 提供 42 個即時路面影像及 39 個停車場的資訊、巴士路線查詢、道路工程、宣傳訊息等，另設有語音功能，推送訊息功能可按分類選取所需交通資訊、地圖模式等，以方便市民能便快捷地獲取相關訊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交通資訊站”App 在 iOS 及 Android 版共約 51 萬次下載，未來將會持續優化用戶介面使用體驗，提高市民使用系統的方便度。

5. 檢視職安健培訓場地及參觀職安健展覽廊

勞工事務局於 2016 年完成檢視各職安健培訓場地及展覽廊的無障礙設施配置，基本能符合需要，並於 2017 年安排康復機構的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參觀職安健展覽廊，提升職安健意識。

6. 舉辦職安健培訓

勞工事務局於2017年為5間學校合共 27 名老師和接受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的學生舉辦了酒店業的職安健講座，主要講解於酒店工作時要注意的職安健事項。

圖：學生參加職業安全健康講座及講解會

7. 為托兒所人員提供培訓及諮詢專線

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持續為托兒所工作人員提供幼兒發展及早療服務的培訓與支援，並透過專線電話，讓有關人員查詢早療服務資訊服務，協助他們提高對有發展障礙幼兒的瞭解及對家長提供協助的

能力。

8. 培訓使用「幼兒發展知能篩檢量表」

教育暨青年局持續舉辦「幼兒發展知能診斷測驗」培訓，推動教師及輔導人員取得使用「幼兒發展知能篩檢量表」的資格，加強專業能力，以能夠及早識別及跟進在學習及發展上出現遲緩的幼兒。截至2017 年 12 月，共 70 人完成培訓並取得有關使用資格。

9. 擴大新生兒聽力篩查服務

衛生局通過擴大新生兒聽力篩查服務至全澳嬰兒，結合仁伯爵綜合醫院和衛生中心現有的產前及兒科醫療保健服務，及早發現有問題的嬰兒。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為 5,200 多名新生兒進行聽力篩查，其中衛生中心有 2,100 人，合共 130 多人轉介至醫院專科跟進。

10.實行早療資源統籌分配機制

衛生局於 2017 年 7 月開始實行早療資源統籌分配機制，並於 12 月啟用兒童發展數據庫，以加強相關部門和機構間的溝通和聯繫，積極為有需要的嬰幼兒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

11.開通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網站

特區政府於2016年6月設立了兒童綜合評估中心，2017年1月至12月，兒童綜合評估中心已處理1,400多宗個案及完成了286名兒童的教育安置評估，輪候評估的時間由中心成立前的9個月至1年，縮短到平均1個月內，在進入評估程序後，一般8個星期便可完成各項評估。此外，兒童綜合評估中心於2017年為家長安排了8場講座和工作坊，超過1,000人次參加，以提高家長協助子女康復及成長的方法與技巧，並加強家長在家訓練及照顧有特殊需要子女的知識和能力，全面提升早療效果。而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網站於2017年6月12日開通，有助市民加深對兒童發展障礙的認識。

圖：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網站投入服務

12.設立兒童康復治療中心

特區政府於2017年6月設立了兒童康復治療中心，該中心由衛生局主導，社會工作局及教育暨青年局共同籌劃，大大縮短兒童評估後等待治療的輪候時間。兒童康復治療中心於2017年6至12月期間，合共提供約1,130人次的職業治療和約1,050人次的語言治療服務。兒童在評估後等待治療的輪候時間由以往的1年半至2年縮短到3至6個月。

圖：兒童康復治療中心開幕禮

13.設立「小樹苗家庭成長園地」，為有特殊需要兒童家庭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

社會工作局透過與民間機構合作，於 2017 年 5 月設立「小樹苗家庭成長園地」，服務內容包括輔導服務、家庭活動教育、系統性之家長訓練課程及工作坊、家庭關係支援活動及家長資源閣，以加強對特殊需要兒童家庭的支援。

圖：「小樹苗家庭成長園地」宣傳海報

14.修訂殘疾評估制度的聽力及智力評估工具

特區政府於 2017 年修訂第 45/2011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殘疾分類分級評估的工具及方法》第二款，進一步優化了聽力及智力評估的工具。

15.優化殘疾評估登記證申請流程

社會工作局持續優化殘疾評估登記證申請流程，包括落實優化多重殘疾人士的續期及外地申請的安排。

16.成立殘疾評估專家委員會

社會工作局成立了專家委員會，由不同殘疾類別的專家提供個案諮詢、技術指導、專業培訓、質量保證及其他支援，協助持續提升各個評估單位的專業能力。

17.宣傳殘疾評估制度

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已印製「齊來認識殘疾評估」宣導手冊，並已上載於部門網頁，以加強公眾對殘疾評估的認識。

18.開展「殘疾評估登記證」持證人健康狀況專項調查

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已委託研究單位開展「殘疾評估登記證」持證人健康狀況專項調查，透過分析殘疾評估登記統計資料以及使用 WHODAS 工具，了解持證人因身體障礙而影響參與社會的情況，從而更全面了解殘疾人士的健康狀況，作為未來相關服務規劃的參考。

19.定期發佈「殘疾評估資料庫」統計數據

社會工作局於部門網站每季對外公佈殘疾評估登記證持證者的最新統計資料，以供市民大眾及相關組織參閱。

20.加快招聘和培訓醫療人員

衛生局按計劃在 2014 至 2020 年招聘 200 多名專科培訓醫生，目前已開展 150 多名專科醫生培訓的招聘。

二、 醫療康復

1. 按規劃跟進《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相關醫療建設

正有序跟進離島醫療綜合體、公共衛生專科大樓、青洲衛生中心、路環九澳康復中心、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及路環石排灣衛生中心等工程。

2. 持續推行醫療補貼計劃和資助非牟利醫療機構提供服務

特區政府於 2009 年推出醫療補貼計劃，通過發放醫療券，旨在充份發揮社區醫療資源、扶助私人執業的醫療人員經營發展，同時鼓勵居民多注重個人保健。計劃自推出以來，已持續錄得八成居民印券，使用率達九成，普遍獲得居民和業界的認同。2017 年度醫療補貼計劃於 5 月 1 日開始。

衛生局繼續通過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為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合資格的居民提供中西醫門診、牙周潔治、學童牙溝封閉服務、家居護理服務、住院病人護送、子宮頸癌篩查、心理治療、防治愛滋病教育、善終（康寧）服務和護理教育，以及資助社團舉行健康推廣活動等。2017 年，衛生局資助非牟利醫療機構合共提供約 60 萬人次的醫療保健服務。

3. 加強社區康復服務

2016 年 6 月，衛生局成立社區康復病房，加強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等康復服務。目前共有 27 張病床，入住對象主要為神經科和骨科病人。2017 年 1 至 12 月，共提供 5,085 人次的物理治療和 1,215 人次的職業治療服務。

4. 為家長舉辦康復訓練講座

2017 年 1 至 12 月，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為家長安排了 8 場講座和工作坊，以提高家長協助子女康復及成長的方法與技巧，並加強家長在家訓練及照顧有特殊需要子女的知識及能力，活動約有 1,000 人次參加。

圖：家長參加講座和工作坊

5. 支持中度或以上智障人士日間照顧設施加強對服務使用者的語言治療

社會工作局的兩位語言治療師於 2017 年持續到訪 8 間服務中度或以上智障人士的康復機構，以跟進機構人員餵食技巧的應用情況。

6. 提供運動員體能適應檢查，運動損傷診治及康復

截至 2017 年 12 月，體育局為超過 119 人次的殘疾人士運動員提供年度身體檢查(健康檢查)及賽前身體檢查(體能適應檢查)、運動損傷診治及康復服務。

7. 成立社區精神科服務隊

衛生局於 2016 年 7 月成立了外展社區精神科服務隊，專責處理社區內需多職系團隊共同跟進的個案，包括緊急個案、經綜合評估後需在社區內重點跟進的個案，以及接收社區內的轉介個案，在社區內為患者提供進一步的專業評估、治療及跟進等服務。服務隊通過制定運作規章制度、建立評估工具、工作指引及關鍵績效指標等，為潛隱風險嚴重的精神病患者提供社區照顧支援和康復服務，加強協同效應。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共跟進了 236 宗個案。

8. 於石排灣設立精神康復社區支援計劃

社會工作局與澳門利民會合作於石排灣設立精神康復社區支援計劃—「寬樂身心健康服務站」，提供 60 個精神康復社區支援服務名額。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為 55 名精神病康復者及 60 人次家屬提供服務。

圖：寬樂身心健康服務站

9. 精神健康急救培訓課程

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持續向社會服務設施人員提供精神健康急救培訓課程，以增強社會服務機構的工作人員對精神健康問題和處理方法的瞭解。2017 年舉行了 8 場培訓課程，共有 199 人參與及完成課程。

圖：精神健康救培訓課程合照

10.精神健康急救導師培訓課程

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持續為完成精神健康急救培訓課程的社會服務機構人員提供導師培訓課程，使本澳能配備相關資格的人士，持續地推廣精神健康急救課程。2017 年共有 13 人完成精神健康急救導師培訓課程。

圖：精神健康急救導師培訓課程

11.開展社區精神康復服務研究

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開展社區精神康復服務研究，全面檢視本澳社區精神康復服務現況，提出完善建議及未來服務發展的具體意見。

12.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輔具支援服務

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7 年持續資助兩間康復服務機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具支援服務，包括輔具諮詢、借用及推廣教育等。2015/2016 學年及 2016/2017 學年共服務 469 人次。

13.設立輔具資助計劃

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擬訂了「支持殘疾人士購買輔具先導計劃」，向符合資格並經評估有使用輔具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購買輔具資助。有關資助計劃將於 2018 年實行。

14.設立輔具服務跨部門工作小組

特區政府設立了輔具服務跨部門工作小組，小組由社會工作局、教育暨青年局和衛生局所組成，2017 年輔具服務跨部門工作小組舉行了三次會議，就本年度工作目標、輔具申請資助評估及審批準則，以及輔具資助計劃的資訊發佈，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先導計劃等工作進行討論及協調。

15.鼓勵學生升讀康復範疇高等教育課程

教育暨青年局持續透過「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計劃」、「大專助學金計劃」，以及「利息補助貸款計劃」，支持及鼓勵學生升讀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語言治療、特殊教育等高等教育課程，並要求學生於完成課程後須回澳任職相關專業服務的行業不少於三年。2017/2018

學年，獲資助修讀相關課程的學生共有 194 人。

16.為康復機構的治療師提供培訓、指導、諮詢的服務

社會工作局持續為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舉辦「職業治療師專業培訓課程」及「物理治療師專業培訓課程」。在 2017 年為合共 60 名的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提供課程培訓、個案研習、專業諮詢、及往港參觀學習交流，以加強參加者對康復範疇的相關專業知識。

三、 學前訓練及托兒所

1. 開展早期療育服務需求及規劃研究

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委託研究單位開展早期療育服務需求及規劃研究，以了解本澳早療服務需求狀況，並為服務供應及政策規劃提供建議。

圖：早期療育服務需求及規劃研究簡介會

2. 支持早療服務機構加強家屬支援工作

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持續推出「2017 至 2018 年早療服務推廣及家屬支援活動資助計劃」，支持 3 間早療服務機構加強家屬支援工作，協助有關家長紓緩照顧壓力。資助計劃的執行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社會工作局已審批了 2 間早療機構開展 2 項家屬支援的系列講座，主題包括：兒童發展里程的認識、行為問題處理及管教技巧、自理能力及家居訓練、體能訓練、舒緩照顧壓力及情緒管理、強化家屬支援網絡及資源等。

圖：家屬支援資助計劃活動

3. 制定托兒所通報個案機制及培訓托兒所人員

社會工作局於 2016 年已制定了托兒所通報個案機制，並向各間托兒所講解通報機制及流程，另亦已將通報表格上載於社會工作局網站。截至 2017 年 12 月，共接獲 12 個通報個案。此外，於 2017 年 8 月，為托兒所人員舉辦 2 場培訓課程，共有 104 人出席，分別來自

43 間托兒所（其中有 37 間為受資助托兒所，6 間為私人托兒所），目的是協助有關人員加深對幼兒發展知識和特殊服務需要的瞭解，使他們能及早識別發展遲緩的個案，為家長提供適時的諮詢與支援，儘快轉介所需的服務。

4. 推出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推廣資助計劃

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持續推出「2017 至 2018 年早療服務推廣及家屬支援活動資助計劃」，支持 3 間早療服務機構為嬰幼兒家長、照顧者、社會大眾舉辦有關兒童發展的講座、課程、宣傳活動等，亦包括推動康復機構制訂幼兒發展簡易檢視表，以加強有關人士對兒童發展的重視，以及對尋求諮詢或協助渠道的瞭解。資助計劃的執行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社會工作局已審批了 2 間早療機構開展 2 項兒童發展及早療推廣的系列活動。主題包括：介紹本澳早療服務及轉介渠道、認識幼兒成長及發展階段、早期介入服務的宣傳及社區推廣等活動。

圖：早期療育推廣資助計劃活動

四、 教育（包括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1. 完成第 33/96/M 號法令《特殊教育制度》公開諮詢報告，推進《特殊教育制度》立法工作

教育暨青年局於《特殊教育制度》諮詢期間共收到 1,588 條意見，而諮詢總結報告亦已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上載於教育暨青年局網站，供市民查閱及下載。目前正持續研究修法建議，完善法律文本，爭取於 2018 年第二季將有關修訂文本上呈。

圖：中文科及數學科的特殊教育課程編制工作「成果分享會」

2. 優化融合教育資助方案

教育暨青年局已完成修訂「融合教育資助計劃」的申請須知及「融合教育資助運用指引」，並到訪學校 31 次，向學校講解並了解其運用資助的情況，為學校提供更適切的支持，讓學校更有效地支援融合生的教育需要。

3. 發展具澳門常模的創造力及兒童語言發展的本土化評估工具

教育暨青年局完成「陶倫斯創造思考測驗（語文版・澳門版）」及「陶倫斯創造思考測驗（圖形版・澳門版）」的研制工作，並舉辦相關培訓，截至 2017 年 12 月共有 71 人次取得有關使用資格。現正進行「澳門兒童語言發展篩查量表」第三階段及「行動和動作創造思考測驗」第四階段的編制工作。

4. 優化學生輔導員配置服務

教育暨青年局持續優化學生輔導員配置服務，為向融合生提供適

切的服務，在實施融合教育的學校，增加駐校學生輔導員人數。2017/2018 學年額外為融合生提供服務的輔導員共 33 人，較上一學年增加了 5.5 名學生輔導員。

5. 加強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生涯及職涯輔導服務

教育暨青年局持續透過學生輔導員在校舉辦生涯輔導及職業介紹的活動，加強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生涯及職涯輔導服務。2016/2017 學年及 2017/2018 學年至 2 月份，學生輔導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舉辦了 413 次生涯規劃的活動，共有 2,933 學生人次參與，同時每學年亦為學生推行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以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性格、能力、興趣，以探索職業路向，為自己的人生作規劃。

6.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多職業探索和職前培訓的經驗

教育暨青年局與社會工作局持續透過跨部門建立的轉銜服務機制，於 2017/2018 學年為 43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轉銜服務。

7. 持續為特殊教育工作者提供專業培訓

教育暨青年局持續為特殊教育工作者舉辦培訓，包括融合教育證書課程、資源教師培訓課程及治療師工作坊等。2016/2017 學年，共有 1,040 人次的老師、輔導員及具有治療學歷背景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參與相關培訓。

8. 在「動感教菁」網站增設手語節目專頁

教育暨青年局與康復機構合作，自 2016 年開始在教育電視節目「動感教菁」的家長教育及性教育主題中，選取合適的內容，加入手語翻譯，並已上載至教育暨青年局網頁的手語節目專頁。（網址：

http://www.dsej.gov.mo/cre/ejd/signlang.html）

9. 發展教育暨青年局無障礙網站

教育暨青年局網站已加入無障礙網站元素，例如所有圖片加入文字，網站字體前景顏色和背景顏色可由用戶選擇，登入網頁的驗證碼亦設有語音閱讀功能等。

10. 推動將教師高等教育學位課程中的「特殊教育導論」學科由選修科改為必修科

透過教育暨青年局與澳門大學積極溝通，澳門大學教育學院於2017/2018 學年開始，統一把培養中學、小學和幼兒教師的學位課程中的「特殊教育」由選修科改為必修科。

11.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設立合理便利措施

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已於 2016 年 9 月公佈「身心障礙學生特別考試安排」，持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而提供合理便利的考試措施，包括延長考試時間、考室安排、輔助設備、試題及作答安排等方面的特別考試安排。相關措施已於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網頁及「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專頁中公佈。2017 年 4 月首次實施的「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中，共為 5 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了考試便利安排。

2017 年 9 月公佈 2018/2019 學年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繼續推行「身心障礙學生特別考試安排」，持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合理便利的考試措施。

12.檢視及持續優化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網站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已按行政公職局的「政府部門網站規範指引」

要求，對該辦公室網站作出優化，分別為網站圖片加入文字說明，網站字體亦可按用戶喜好放大縮小。

13. 支持及鼓勵高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制定考試及就學便利措施或指引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繼續透過與高校的交流平台，支持及鼓勵高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制定考試及就學便利措施或指引、完善無障礙學習環境及教學資源、鼓勵教職人員進修培訓及舉辦校園共融活動，並分別向教育暨青年局及各高等院校收集 2016/2017 及 2017/2018 學年的中學融合生及殘疾大學生數據，以及相關措施，以瞭解具體情況。

2016/2017 學年，本澳共有 17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分別就讀於本澳 5 所高等院校。相關院校除在校園設有無障礙設施外，還為有關學生提供包括上課、作業及考試的便利安排，如提供學習輔具、優先使用校內服務、個別輔導服務、招募志願者學生為其提供學業輔助等。

14.支持院校完善及優化無障礙學習環境及相關教學設備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繼續透過現行高等院校資助機制，支持院校完善及優化無障礙學習環境及相關教學設備。

15.支持相關高等院校教職人員進修相關培訓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繼續透過現行教研人員專業發展資助機制，支持相關高等院校教職人員進修培訓，使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服務。

16.支持高校舉辦相關校園活動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透過現行高等院校及高校學生活動資助機制支持高校舉辦相關活動。

17.支持學生修讀復康及特殊教育專業

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透過發放研究生獎學金，支持學生修讀復康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最近 5 個學年以來，共支持 11 名學生赴澳門以外國家或地區修讀包括特殊兒童教育、特殊教育、教育言語及語言病理學暨學習障礙、教育言語及語言治療、發展障礙人士復康理學等專業之博士或碩士學位課程。

五、　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

1. 向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資訊、就業講座、職業指導、模擬面試等，以加強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勞工事務局向登記求職的殘疾人士安排面談，向他們提供就業資訊、職業指導、模擬面試等，以協助其就業。2017 年分別向特殊教育學校及康復服務機構等舉辦就業講座，對象包括學生、家長、康復服務機構及企業人員等合共 80 人。在模擬面試方面，向接受特殊及融合教育的學生、殘疾求職者舉辦工作坊，出席人數合共 5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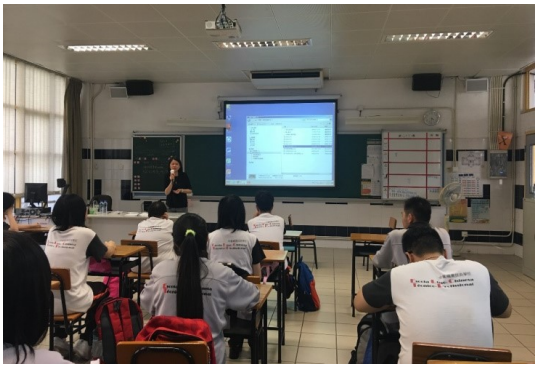

圖：學生參加模擬面試工作坊

透過舉辦不同講座及提供就業輔導，讓殘疾人士掌握更多資訊，協助殘疾人士就業，2017 年成功轉介 61 名殘疾求職者就業，成功轉介率比去年上升 41%。

2. 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並密切關注成功轉介個案，穩定殘疾人士在工作崗位上的持續性

勞工事務局經常與康復機構合作，如一起陪同求職者面試、就業跟進等，並保持與僱主聯繫，瞭解僱員工作情況。與僱主及康復機構社工保持溝通，有助殘疾人士在工作崗位上的穩定，並協助他們解決一些工作上出現的問題。勞工事務局於 2016 至 2017 年期間，拜訪接收融合生的學校及康復機構合共 7 次，以加强溝通及瞭解相關人士之需求。

3. 定期向提供職業康復機構通報就業市場最新勞動力需求資料

勞工事務局自 2016 年開始，按季分別向庇護工場及職訓中心通報就業市場最新勞動力需求資料，以協助機構為殘疾人士編排合適及貼近市場需求的培訓課程，從而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4. 向報考職業技能測試的殘疾人士提供合理便利措施

勞工事務局透過優先接待及於主要考場設置無障礙設施，協助殘疾人士參加技能測試，以考取職業技能證明，增強就業競爭力。

5. 進一步完善現行對有特殊需要的准考人報考公職時採取的措施

行政公職局透過推出電子報考服務平台及「澳門政府服務」手機應用程式，讓經申請開立登入帳戶的投考人（包括有特殊需要人士），可經由電子方式報考、上載報考文件及查閱個人報考狀態，毋須親臨辦理報考手續，方便殘疾人士報考公職及掌握相關資訊。

6. 為有需要的學生及青年提供就業輔導，及安排殘疾學生進行暑期實習

勞工事務局為有需要的學生及青年提供就業輔導，規劃職業生涯，認清就業方向，安排殘疾學生暑期實習，以增加其對各行業的認識，掌握就業市場狀況，並讓僱主有機會瞭解其工作能力，繼而聘用。2017 年報名參加工作體驗活動的學生共有 30 名，當中 21 名獲實習機會並完成實習，實習後成功轉介 8 名應屆畢業生就業。此外，該局亦前往學校及康復機構向 24 名接受特殊教育的應屆畢業學生及學員提供求職登記及就業輔導服務。

圖：工作體驗活動

7. 為缺乏技能之殘疾人士舉辦多元化的職業培訓課程

勞工事務局透過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康復機構的溝通及合作，研究為缺乏技能之殘疾人士舉辦多元化的職業培訓課程，以增加他們受聘和晉升的機會。2017 年透過與康復機構溝通及合作，將於 2018 年以培訓結合就業模式開辦房務培訓課程。

8. 增加綜合性殘疾人士職業康復服務名額

社會工作局透過與康復服務機構合作，於 2016 至 2017 年期間增加了 142 個職訓及輔助就業名額、以及 70 名展能服務名額。當中，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與澳門扶康會合作設立寶利中心，增加了 100 個職訓及輔助就業名額。

9. 持續進行「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

社會工作局持續季度資助扶康會，以支持其營運喜悅市場。喜悅市場營運約一年多，除二手回收外，亦已開設店面，以及開拓其他的業務及產品，營運亦見穩健。

圖：喜悅市場社會企業產品展示

10. 透過宣傳（嘉許計劃）及現有規章（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鼓勵殘疾人士公開就業及推動僱主聘用

勞工事務局及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合作舉辦了「第七屆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共有 78 間商戶/機構/單位獲嘉

圖:「第七屆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

許，合共聘用 325 名殘障人士，涉及 22 個行業類別。

11.宣傳職場傷健共融，互助互愛，共同構建和諧職場環境

勞工事務局以鼓勵殘疾人士投入職場及推動僱主聘僱為主題，製作宣傳海報及短片，透過不同渠道，宣傳職場傷健共融，和諧共處，並有助公眾對殘疾人士的瞭解和認識。

12. 加強向僱主團體宣傳，並積極向企業推介已接受培訓且具備就業條件的殘疾人士

勞工事務局除了在日常的招聘空缺中，推動企業聘用符合工作條件的殘疾人士外，透過每年舉辦的嘉許計劃及續後宣傳工作，例如於 2017 年透過向 14,000 名商戶派發「第七屆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推廣易宣傳單張、活動海報及巴士車身廣告等，讓僱主瞭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藉此推動及鼓勵更多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促進就業。此外，2017 年亦出席了「職場好事推廣活動-好事共賞分享會」及「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分別向合共 15 個政府部門、7 間企業等代表約 80 名出席者介紹殘疾人士就業服務，讓更多人了解及關注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

六、 住宿照顧

1. 增加住宿設施服務名額

社會工作局透過與康復服務機構合作，於 2016 至 2017 年期間合共增加了 218 個中度或以上智障人士住宿院舍名額及 150 個精神病康復者住宿院舍名額。當中，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與澳門扶康會合作，設立了一間中度或以上智障人士成人住宿院舍「朗程軒」，提供 100 個住宿名額。同年，社會工作局亦與浸信會澳門愛群社會服務處合作，設立「樂融山莊」，提供了 112 個精神病康復者住宿院舍名額。

圖：朗程軒

2. 研制「殘疾人士住宿服務需求及服務配置工具」

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已委託研究單位，開展「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設施需求評估及規劃研究」，以評估殘疾人士對住宿服務的需求發展，並研制相應的需求評估及服務配置工具，作為未來的服務規劃和運作配套的重要參考。

3. 提升住宿設施人員的服務質素

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推出了「2017 至 2018 年度住宿設施員工培訓資助計劃」，已收到受資助的 7 間中度或以上的智力障礙及/或精神障礙的康復服務住宿設施的培訓申請，為個人護理員及活動協調員提供合共 11 項培訓，以提升住宿設施人員服務質素。

4. 支持住宿設施設立和留置所需人才

社會工作局持續按新資助制度內的標置準則配置人員，同時新資助制度已提升人員的資助金額，支持住宿設施設立和留置所需人才。

5. 更新《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指引》

房屋局於 2017 年已完成修訂《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規定》及《房屋局關於長者社屋設計的規定》，以規範公共房屋的設計及建造，確保大廈內公共地方的可通達性，提高經濟房屋單位室內的可改動性，並在社會房屋單位室內引入不同程度的無障礙設施，讓公共房屋設計可滿足不同程度殘疾人士的住房需要。

6. 編制《社會房屋翻新工程指引》

房屋局於 2017 年已完成編制《社會房屋翻新工程指引》，以規範對舊有尤其是無障礙設施不足的社屋，在進行社屋單位翻新工程時，完善社屋單位內的無障礙設施，以提高殘疾人士居所可居性。

7. 逐步按實際情況增設及改善社屋屋邨無障礙設施

房屋局持續對舊有尤其是無障礙設施不足的社屋屋邨，在有需要時進行公共部分改善工程，逐步按實際情況增設及改善無障礙設施等。已完善石排灣社屋樂群樓 12 個大堂入口的無障礙通道，以便居於石排灣社屋樂群樓的殘疾人士出行。

8. 改善社會房屋升降機的無障礙設施

房屋局於 2016 年已完成全澳社會房屋升降機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使全澳所有 143 部社會房屋升降機均配備點字按鈕及發聲裝置，以便居於社屋的殘疾人士出行。

七、 社區支援

1. 增加日間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的名額

社會工作局透過與康復服務機構合作，自 2016 年已增加了 90 個日間展能服務、70 個職訓服務名額及 120 個精神康復社區支援服務名額。

2. 加強視障人士社區支援服務

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支持澳門視障人士權益促進會籌設會址並投入運作，以加強視障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

3. 增加聽障人士日間服務名額

社會工作局進一步發展聽障人士日間服務，增加服務名額及優化設施配套，加強對聽障人士的社區支援，於 2017 年透過支持「聾人服務中心」搬遷，將原來的 90 個聽障人士日間服務名額增加至 130 個。

4. 在新設立的院舍增設暫住服務名額

社會工作局透過在新設立的院舍增設暫住名額，讓殘疾人士照顧者獲得短暫舒緩照顧壓力的機會。2016 至 2017 年期間新增了 24 個暫住名額，其中「灣晴居」已於 2016 年投入服務，新增了 8 個暫住名額，而「朗程軒」已於 2017 年投入服務，新增了 6 個暫住名額，「樂融山莊」亦於 2017 年底投入服務，提供 10 個暫住名額。

5. 宣傳家援隊及提供照顧殘疾人士知識技能的培訓課程

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為康復服務機構及家援服務隊前線照顧人員舉辦「家援服務介紹會」及「照顧經驗及溝通技巧分享會」，一方面加強殘疾人士群體對家援服務的認識，另一方面，增加家援隊人員對照顧殘疾人士的知識技能，為殘疾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活動合共 57 人次參與。

圖：照顧經驗及溝通技巧分享會

6. 支持民間組織為自閉症人士及家屬舉辦不同類型活動及進行社區教育

社會工作局支持民間組織為自閉症人士家屬舉辦照顧技巧課程、互助小組、情緒輔導等支援服務，同時支持自閉症人士於康復機構接受訓練，增強自閉症人士居住於社區的能力及家屬處理相關問題的技巧。於 2017 年推出了「2017 至 2018 年度自閉症人士社區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2017 至 2018 年度自閉症人士家屬組織資助計劃」，所有合資格社團均有申請，兩項資助計劃於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預計合共舉辦 30 個活動。

7. 增強康復機構前線人員處理殘疾人士家庭問題的能力

社會工作局於 2016 年已舉行了 28 小時的「強化殘疾人士家庭工作實務培訓課程」，共有 36 名民間復康機構前線社工報名參與，提升了相關工作人員處理殘疾人士家庭問題的能力。而 2017 籌備「強化殘疾人士家庭工作實務培訓課程」，持續

圖：強化殘疾人士家庭實務工作培訓課程

深化有關的培訓工作。

8. 持續推行「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計劃」

社會工作局持續推行「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計劃」，並於 2016 年更新及印製新一期優惠指南及單張。截至 2017 年 12 月有 157 個機構參與計劃，合共提供 303 項優惠項目。

八、 社會保障

1. 研究將「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過渡為長期的殘疾人士保障措施

社會保障基金已於 2016 年內完成對「臨時性殘疾津貼補助長遠福利方案」的研究工作，計劃修改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取消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二）項有關殘疾金申領要件「須在取得受益人的資格後才出現上項所指的殘疾」之規定。而社會保障基金於 2017 至 2018 年期間安排進行相關的修法程序，期間，社會工作局將繼續發放「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至修法完成及生效為止。於 2017 年度由社會保障基金轉介至社會工作局的「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個案數為 213 個，而該年度收取有關津貼的人數為 612 人。

2. 檢討及調整「殘疾津貼」金額

每年持續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上升水平，以及配合社會經濟因素，2016 年普通殘疾津貼及特別殘疾津貼的金額由 2015 年的 7,500 元及 15,000 元，分別調升至 8,000 元及 16,000 元，升幅為 6.67%。而 2017 年的普通殘疾津貼及特別殘疾津貼的金額維持在 8,000 元及 16,000 元。

3. 不斷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循序建設及推行中央公積金制度

社會保障基金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社會保障基金於 2017 年已向各企業及公用事業機構進行推介。在非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實施 3 年後，社會保障基金將提交全面檢討報告，綜合評估制度成效、優化措施及以強制性實施的可行性。

4. 探討殘疾金受益人試工寬限措施的可行性

社會保障基金於 2017 年 7 月推出了「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先導計劃」，並預計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將上述計劃轉為恆常性措施，透過優化計劃章程，尤其是延長試工寬限期及申報期，藉以提升殘疾金或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的受益人投入勞動市場的意願及建立自信。截至2017月12月，社會保障基金共接獲 82 個查詢及 15 個申報個案，當中 10 人已成功就業。

圖：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先導計劃說明會

5. 依法執行醫療保健服務(持續進行)

2017 年 1 至 12 月，衛生中心提供基層醫療服務超過 70 萬人次。

九、　自助組織的發展

1. 支持各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的發展

社會工作局持續透過財政資助及技術輔助，持續支持 11 個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的發展。

2. 資助自助組織人員參加培訓課程及交流活動

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合共資助了 6 個自助組織參加了 10 個培訓及交流活動，以持續提升服務質素。

3. 支援殘疾人士自助組織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

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資助了 12 個自助組織舉辦了 39 個活動，當中，12 個為提升康復範疇知識的活動。

4. 持續舉辦不同活動構建良好溝通平台，同時推出具無障礙設計的「服務站－意見及查詢網頁」

民政總署服務站接待櫃檯添置了聽障人士無障礙設備（電感圈系統），為聽障人士及長者提供一個無障礙的溝通環境，鼓勵他們融入社會，服務社會。同時強化「服務站－意見及查詢」專題網頁的無障礙功能，達至萬維網聯盟（W3C）制定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 版 AA 級標準，便利社會大眾透過網頁了解民政總署處理的公眾意見及查詢相關資訊。現時「社區座談會」、「公開例會」、「管委熱線」為接收各市民提出的意見，當中包括弱勢社團等有關人士，持續聆聽及收集相關意見，有助擬定及配合各項政策推行。「社區座談會」自 2016

圖：社區座談會

年開始已舉辦了 21 場。

5. 向合資格舉辦活動的團體發放財政資助，鼓勵團體參與社區事務

民政總署於 2017 年共批出 319 項申請，合共澳門幣 10,972,293 元。

6. 向舉辦活動的團體提供非財政資助，包括場地及其他後勤支援

民政總署於 2017 年共處理 747 宗外借場地及後勤支援設備申請。

7. 持續發展「社區座談會」

民政總署於 2017 年全年舉辦了 9 場「社區座談會」，共有 118 個社團及 322 名市民代表出席。

十、 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

1. 對具條件之行人天橋及隧道開展加設無障礙設施的工作

為了構建無障礙步行環境，照顧居民的出行需要，民政總署經初步檢視及研究現有 24 座沒有無障礙設施之行人天橋，其中 10 座只有樓梯，14 座有樓梯和扶手電梯；當中，有條件加設無障礙設施的行人天橋只有 5 座，當中 1 座正在加設無障礙設施。

圖：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行人天橋建造工程

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17 年完成了「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行人天橋建造工程」，而開展的工程有「東望洋街行人天橋機電設施改善工程」及「友誼大馬路南方大廈旁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

2. 檢視及持續改善民政總署管理之行人道、公園、休憩區的無障礙環境

民政總署持續改善該署管理之行人道、公園、休憩區的無障礙環境，減少殘疾人士一般出行的障礙，為擴大殘疾人士的活動範圍創造條件。包括降低行人橫道位置之行人道路面至接近馬路的水平，設置觸覺磚和無障礙通道；對有條件之行人天橋開展加設升降機的工程。民政總署於 2017 年已完成「澳門半島花地瑪堂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和「永定街柏麗花園周邊行人道加設導盲徑工程」；而「增設公共道路無障礙設施工程(花王堂區)」亦已完成設計。

3. 對即將興建之街市如水上街市和氹仔街市進行無障礙環境設計

民政總署已竣工的水上街市及將進行改善工程之氹仔街市，設置垂直升降機、殘疾人士專用廁所及其他相關設施。

4. 計劃每年檢視及改善一個堂區的道路設施無障礙情況

民政總署於 2017 年已完成「澳門半島花地瑪堂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而「增設公共道路無障礙設施工程(花王堂區)」亦已完成設計。

圖：花地瑪堂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5. 檢視及改善社會服務設施無障礙情況

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已完成檢視受資助的 44 間長者及 28 間康復服務設施的無障礙情況。當中，20 間長者及康復住宿設施已透過資助或盈餘模式，陸續開展相關的無障礙改善工程。

6. 宣傳無障礙校園的概念

教育暨青年局持續透過多種途徑，包括構建網上平台，製作特殊教育家長手冊以及各類不同主題的宣傳單張，不斷加強對特殊教育的宣傳，為家長和學校提供有效、及時的資訊。此外，教育暨青年局亦持續向學校派發「無障礙校園」小冊子，並於每學年為學校提供無障礙環境建設的建議。

7. 完成制訂《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

特區政府成立了由 13 個政府部門組成的「《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工作小組」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技術小組」，開展《指引》的制定工作。此外，亦設立了復康事務委員會「無障礙事務工作小組」，小組成員除了公共部門外，還包括康復機構、相關領域

圖：《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

的組織、獨立人士以及殘疾人士代表，藉以廣納不同持份者及相關使用者的意見，讓康復組織、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能參與《指引》的制定工作。

「《指引》工作小組」經過一系列的工作，包括多次的工作會議、外地交流、專業培訓、持份者意見收集會等，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自 2018 年開始，特區政府所有新建的公共工程及政府資助工程，均具備條件可按《指引》的無障礙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設計及建設。

8. 優先在行人量較高的重要場站、學校、醫院及主要公園周邊，拓寬行人道空間、改建行人道設施與強化無障礙設施

為了逐步完善人車分隔功能，提升殘疾人士的出行安全度，並完善重要場站、學校、醫院及主要公園周邊無障礙步行設施，交通事務局及民政總署於 2017 年完成了「大潭山斜行升降機工程」及「何賢紳士大馬路行人天橋改善工程」，正在進行「東望洋街行人天橋機電設施改善工程」及「友誼大馬路南方大廈旁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此外，「氹仔嘉樂庇總督馬路行人路優化工程」已完成批給工作，而「友誼大馬路近漁人碼頭之行人天橋建造工程」跟進招標的程序。

9. 行人橫道交通燈路口全面設置發聲提示交通燈組

交通事務局持續增加設有發聲提示設備的交通燈組，讓殘疾人士及其他人士可安全過路。截至 2017 年 12 月，本澳已設置行人橫道發聲系統 709 套，該系統分別設置於 97 個交通訊號燈路口，佔本澳整體設置行人橫道的交通燈路口 100%。

10.研究增加巴士車廂內「愛心座」數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交通事務局於 126 部新購巴士中，每部裝設

6 張「愛心座」。

11.增加前往醫療機構的巴士路線，以配合殘疾人士日常就診需要

交通事務局在 2016 年已開通了 2 條由公共房屋連接至仁伯爵綜合醫院的巴士路線，而 2017 年逐步將 7、8、26 路線改以無障礙中巴行駛，同時增設 18B 路線途經鏡湖醫院，便利居民前往鏡湖醫院。

12.為新開發地區增闢巴士路線，以提高巴士路網的覆蓋率

交通事務局於 2016 年開通 7 條巴士路線，包括 H2、56、N6、AP1X、30X、51A、H3，逐步完善石排灣公屋群、澳大校區等地區的巴士路網。此外，於 2017 年開通 4 條路線，包括 3 條快速路線 3AX、5AX、25AX，以及 18B，加快路線周轉並疏導乘客。

13.展開重整、合併巴士路線及調整巴士走向工作，提升巴士運轉及轉乘效能

交通事務局分階段進行路線重整工作，包括於 2017 年調整多條停靠亞馬喇前地路線的站點位置，以改善亞馬喇前地的交通壓力，同時優化巴士路線運作；進一步延伸 MT4 路線至關閘，擴展服務範圍；因應風災持續完善關閘周邊路線，配合巴士運作，調整 12、6A 及 12 路線於“永寧廣場總站”落客位置；合併 7 路線和 7A 路線，並延伸至皇朝區，方便居民出行需求；延伸 56 路線至高士德；重整 25 路線加快運作效率，便利居民出行。

14.增加設有無障礙設施的公共巴士

交通事務局持續鼓勵巴士公司以低地台、低排放、設有輪椅位置之巴士進行老舊車輛的汰舊換新，致力提

圖：新購低地台巴士

升車廂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水準。截至 2017 年 12 月，營運車輛中有 576 台低地台巴士，佔整體營運車輛 64%，505 台巴士則備有輪椅停靠設備，佔整體營運車輛 56%。

15.檢討並改善交通場站內外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候車空間

交通事務局已逐步檢視各巴士站的候車設施，並更換舊式候車亭及增設座椅，優化候車空間。截至 2017 年 12 月，已安裝超過 160 個候車亭設施及約 300 張座椅。此外，氹仔客運碼頭站已加設特別人士候車位置及座椅，便利長者、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候車。

16.研究將視障人士助乘發聲設備擴展至其他巴士路線

交通事務局於 2017 年已研發「視障助乘巴士報站」App(體驗版)，以及向盲人重建中心提供示範及培訓。

圖：視障人士試用「視障助乘巴士報站」App（體驗版）

17. 按照公交實際需要，逐步增加巴士車輛數量及營運班次，並落實行車稽核與監控，提升準點性

交通事務局持續增加巴士車輛數量及營運班次，並透過巴士服務評鑑制度對班次準點性進行監察。截至 2017 年 12 月，營運車輛數目增至 897 台，日均班次達 10,400 班。

18.實施「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

交通事務局持續實施「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共超過 397 萬人次受惠此計劃。

19.推出特別的士服務

交通事務局已完成《經營的士客運業務特別准照》判給工作，特別的士已於 2017 年 4 月開始投入服務。

圖：電召的士

20.加強培訓巴士及的士司機

交通事務局推動業界加強培訓巴士及的士司機使用無障礙設備的技巧和知識及關懷殘疾人士概念，改善他們的駕駛態度，鼓勵其照顧殘疾人士乘車出行需要。交通事務局與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及三家巴士公司於 2016 年合辦了「公共巴士司機職業素養培訓課程」，合共 1,200 名車長參與。另外，亦與治安警察局、工聯職業技能培訓委員會、的士司機互助會合辦了「《的士司機安全駕駛工作坊暨的士安全與服務約章》工作坊」，共有 102 名的士司機參與並簽署了「的士安全與服務約章」。

21.增加復康巴士數量及延長服務時間

社會工作局透過資助機構分別於 2016 及 2017 年增購了 1 部及 2 部復康巴士，並將服務時間延長一小時至晚上七時。

圖：2017 年資助機構增購了 2 部復康巴士

22.制訂復康巴士服務質素標準指引及評鑑機制

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開展制訂復康巴士服務質素標準指引及評

鑑機制，以規範服務提供者的質素標準。

23.研究推出假日復康巴士租車服務

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已向兩間復康巴士服務機構提出了服務構思及試行建議，並由機構視乎具體情況試行有關服務。

十一、　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

1. 持續舉辦手語培訓班

社會工作局資助澳門聾人服務中心於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開辦手語聾情推廣活動，向本澳學校師生、企業員工、社服機構同工、聾健家長及兒童進行手語推廣，並於2017年2月進行了3班親子手語班，共64人參加；另外亦資助澳門聽障人士協會進行手語教材套的製作。

圖：手語推廣活動

2. 增加本澳手語翻譯員的數目

社會工作局持續資助本澳的聽障機構增聘手語翻譯員，2016年新增了3名、2017年新增了2名。

3. 支持手語翻譯員的培訓，提升專業水平

社會工作局於2017年推出了「手語翻譯員培訓資助計劃」，支持兩間聽障機構進行了手語翻譯員培訓課程，以提升專業水平。

4. 支持機構安排手語翻譯員當值，提供視像翻譯服務

社會工作局自2016年開始支持聾人服務中心提供視像翻譯服務，並支持兩所聽障機構增添相關的資訊輔助設備供聽障人士使用，而2017年聾人服務中心已完成社會工作局轄下各單位的設備測試。

5. 優化資訊手語化服務

社會工作局資助的聾人服務中心已在2016年度開始在該會網站內為各種社會資訊加插手語內容，如：天氣、衛生及生活等資訊。而

2017 年社會工作局已資助該中心於 2018 年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將相關生活資訊加入手語，並利用網絡平台發放。

6. 支持開展口述影像服務

社會工作局支持視障服務機構開辦口述影像培訓課程及購置導賞設施系統，2016 及 2017 年分別有 13 人及 25 人完成相關課程。

7. 提升電訊營運商前線人員接待殘疾人士的能力

郵電局推動電訊營運商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前線人員接待長者及殘疾人士的能力，加強溝通技巧，於 2017 年共舉辦了 9 場合共 177 名電訊營運商人員完成有關課程。

8. 持續完善康復機構的資訊輔助設備配置

社會工作局於 2016 年資助了聽障服務機構增添資訊輔助設備，以更好地開展視像手語翻譯服務的工作；另外亦資助了視障服務機構增設口述影像設備，開展口述影像服務；而 2017 年資助了提出申請的 4 間康復住宿設施購置資訊設備。

9. 完善交通事務局網頁對外服務、行政手續及即時交通訊息等內容之可閱讀性

交通事務局根據行政公職局發出的「政府部門網站規範指引」，已逐步完善該局網頁及交通資訊站手機應用程式，並就網頁無障礙要求作出優化。現時交通事務局手機版網頁及“交通資訊站”App 的大部份資訊可透過智能手機內置朗讀功能讀出文字內容。

10.資訊科技培訓加入無障礙網頁設計內容

郵電局已於「流動應用軟件技術培訓計劃（2016）」的課程內容

加入流動應用軟件及網頁的無障礙設計及應用技巧，讓 25 名參與培訓計劃學員學習相關無障礙設計技能。

11.各政府部門入口網站及專題網站符合《政府部門網站規範指引》之要求，適當加入無障礙功能，並逐步提供更多適用於便攜式裝置的資訊發佈方式

行政公職局持續就《政府部門網站規範指引》的內容向各政府部門提供支援，讓各部門更了解指引的要求，包括於網站中加入部分無障礙功能，如調節字型大小、純文字版等，及後將分析各部門的執行情況。

另一方面，按照《2015 年至 201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將逐步提供更多流動應用程式，並收集各部門流動應用程式的發展情況，於新的政府入口網站加入政府部門手機應用程式目錄，透過資訊集中的方式，讓市民（包括殘疾人士）更容易獲取政府資訊。

12.支持康復服務組織持續舉辦生活資訊科技工作坊

社會工作局於 2017 年推出「提升資訊科技認識資助計劃」，以資助康復社團舉辦相關主題的工作坊，分享資訊及引導殘疾人士，更好地運用智慧電話及其他科技產品便利生活及輔助出行。2017 年已收到 4 個康復社團的申請，將會舉辦 7 個工作坊。

13.向市民大眾及商務機構推廣殘疾人士應用資訊科技的相關訊息，鼓勵社會各界循此方向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便利。

社會工作局與旅遊發展委員會合作，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舉辦無障礙點餐交流會，邀請本澳餐飲業界與視障及聽障團體進行交流，討論有關改善殘疾人士在食店用餐時的困難，以及介紹相關點餐輔助工具，參與人數共 25 人。

另外，社會工作局與行政公職局合作，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舉辦無障礙網頁的設計及運用之介紹會，讓本澳公共部門人員認識無障礙網頁的重要性，以及殘疾人士使用有關服務的方式。

此外，社會工作局已開展製訂《舉辦公開會議配置無障礙設備的備忘》，完成後將提供予各公共部門參考使用，以加強各部門舉辦無障礙會議的認識，便利殘疾人士的參與。

十二、　康體及文藝活動

1. 透過與相關殘疾人士體育社團合作，推動及鼓勵殘疾人士多參與體育活動

體育局舉辦了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每 2 個月為 1 期，共 6 期。2017 年為殘疾人士舉辦增加至 57 個班別，提供 815 個名額，讓殘疾人士可參與體育鍛鍊，保持身心健康。另外為殘疾人士舉辦 24 項暑期體育活動，共 32 個展能活動班別，提供 569 個名額讓殘疾人士參與。

圖：輪椅太極班

此外，體育局於 2017 年新春期間舉辦了「賀歲康體活動」之「新春弱健共融康體樂」，為殘疾人士設計康體遊戲，讓他們能夠親身體驗運動的樂趣，活動吸引約 1,100 人次參與。而體育局 2017 舉辦的「全澳殘疾人士運動日」，讓殘疾人士及其家屬、廣大市民一起分享運動的歡樂，逐步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活動吸引超過 2,000 人次參與。此外，體育局舉辦的「五一黑沙海灘迎夏日」亦與澳門特殊奧運會合作，由殘疾人士負責製作小食攤位，約 10 個殘疾人士及工作人員參與。

圖：2017 全澳殘疾人士運動日

2. 優化管理機制，為殘疾運動員參加訓練、比賽和獎勵計劃，提供更多的支援和資助

體育局支持本澳殘疾人士體育總會推動本地殘疾人體育運動的

發展，為本澳殘疾運動員參賽和訓練提供適切的支援。截至 2017 年 12 月，資助殘疾人士體育總會聘請教練及支持上述總會參加了 13 個國際性體育賽事、7 個地區賽及 7 項運動員集訓。參與項目包括游泳、田徑、乒乓球、硬地滾球、劍擊、花式溜冰、速度滑冰等，其中在一些大型賽事取得良好成績。此外，合共有 3 名殘疾運動員透過參與 2014 年亞洲殘疾人運動會及世界錦標賽取得了成績而參加了 2017 年「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

3. 持續優化各項設施，以達至安全並適合任何人士使用

體育局具條件的體育設施已設有無障礙通道，會持續考慮在具條件的體育設施加設無障礙通道的可行方案。

4. 持續發展「殘疾人士社交康樂計劃」

社會工作局推出的 2016-2017 年「殘障人士社交康樂活動津助計劃」已完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各社團舉辦了 76 個活動，其中本地活動佔 48 個，外遊活動佔 28 個。

5. 徵詢相關殘疾團體或協會的意見，為前線接待人員提供相關專業培訓課程

文化局於 2016 年已安排現時四處文物景點（包括：大三巴遺址、鄭家大屋、盧家大屋、東望洋炮台及聖母雪地殿）的服務人員接受培訓，讓前線接待人員了解殘疾人士的習慣、行為反應及困難之處，並按照相關工作指引提供接待，以提供適切的服務。

6. 各圖書館將繼續配合「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優先接待服務

文化局於 2017 年內約為 800 人次提供使用殘疾人士通道和無障

礙洗手間的服務。

7. 延續通達服務工作坊的成果，擴展至更多不同類型的藝術活動或節目

文化局於 2017 年度藝術節及音樂節的節目及延伸活動中，持續提供口述影像、視形傳譯及通達字幕，供不同需要人士參與及欣賞。

8. 支持康復機構舉辦更多展能藝術培訓活動

2017 年共有 29 間機構參與由社會工作局推出的「展能藝術活動資助計劃」，舉辦了包括手工藝班、陶瓷班、樂器班、跳舞班及紮染班等多個項目，合共 94 班，促進殘疾人士在展能藝術方面的參與和發揮所長之機會。

圖：「展能藝術活動資助計劃」活動

十三、　公眾教育

1. 持續舉辦國際復康日

2017 年度國際復康日主題為「構建關愛共融的社會氛圍」，活動由社會工作局聯同 7 個政府部門和 21 間民間機構共同舉辦，當中舉辦了 250 人參與的「關愛 • 無障 • 共融分享會」及 11 間康復機構參與的「走進殘疾人士生活資助計劃」。

圖：2017 年國際復康日－關愛 • 無障 • 共融分享會

2. 執行《殘疾人權利公約》教育推廣計劃（2016-2018），2017 年的主要內容包括：

➢ 媒體宣傳

2017 年社會工作局已透過張貼巴士車廂海報、車廂電視、電台、電視、互聯網、諮詢奉告、動感教菁等媒介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傳。

➢ 資助康復機構舉辦社區宣傳活動

社會工作局透過讓合資格社團或學校申請「《殘疾人權利公約》宣傳推廣資助計劃」，於 2017 年舉辦了 8 個活動，而 2018 年將舉辦 10 個活動。

➢ 校園推廣活動

社會工作局透過《殘疾人權利公約》展板於 16 間學校巡迴展出，

並透過問答遊戲加深學生對《公約》的認識。另外，社會工作局透過舉辦《殘疾人權利公約》教材套工作坊，加強 20 位學生輔導員及老師對推廣《公約》的技巧以及對《公約》內容的認識。

教育暨青年局每學年透過學生輔導員於校內進行共融主題的推廣活動，2016/2017 學年共進行 112 次活動，合共 6,003 人次參與。此外，社會工作局於 2016 及 2017 年度資助澳門明愛、青皮人藝術協會及演戲空間於本澳學校及青年中心進行話劇巡迴演出，共進行 28 場演出。

圖：《公約》教材套工作坊

- **公民教育**

社會工作局持續與民政總署合作宣傳《殘疾人權利公約》，於民政總署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向居民推廣《公約》內容，並由義工不定期以遊戲方式宣傳，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共有 750 人次參與，參與對象以兒童及青少年為主，可從小培養對殘疾人士以及《公約》的了解。

- **普法推廣**

2017 年間，法務局繼續透過撰寫報章專欄文章，以及到學校及社團進行專題普法講座（10 場），藉此向社會大眾進行普法教育。此外，社會工作局繼續與法務局合作，舉辦殘疾人權利公約工作坊(2 場)，向教師及學生輔導員介紹整個《公約》的規定，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保護殘疾人權利的具體法律內容。法務局亦透過 FB「普法園地」，上載保障殘疾人權利的資訊，供大眾瀏覽。

3. 舉辦多元化的活動，推動學生、教師、家長認識、接受及尊重個別差異

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6/2017 學年及 2017/2018 學年透過教育發展基金的「學校發展計劃」合共資助了 16 項與融合教育有關的宣傳活動。另外，為配合“國際復康日”，教育暨青年局在 2017 年舉辦「電影欣賞聯歡會」，共有 787 名參與者。而自 2014 年，教育暨青年局應邀到校舉辦融合教育宣傳工作坊，通過講解和體驗活動，提升學校人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和關注。

4. 持續以「有禮生活約章」為主題開展宣傳計劃

民政總署以多元模式推廣「有禮生活約章」，從而鼓勵公眾奉行有禮生活，除透過軟硬體的宣傳手法包括海報、宣傳品、報章廣告、電視及電台廣告、網絡平台如 Facebook、Youtube 等進行恆常性宣傳。其中更著重以兒童及青少年為對象，從而自小灌輸互相尊重、拒絕歧視的觀念。

在 2017 年共舉辦了 5 個主題性活動，合計 5,343 人次參與。包括「《萬家歡慶賀雞年》之『有禮生活約章』揮春迎新歲」、「『有禮生活約章』有禮生活讀後感寫作比賽」、公民教育講談會及學校巡迴展覽，以及「第廿二屆『有禮生活約章』北區青少年書法比賽」等，而暑假期間舉辦的「夏日好友營」及「夏日好友親子營」活動中亦會加入「有禮生活約章」主題元素，共有 128 人參加。另透過益智小遊戲加深小學生對「有禮生活約章」的認識，共有 2,645 人次參加。

圖：公民教育資源中心活動

此外，民政總署公民教育資源中心於 2017 年舉辦 120 場次配套

活動，亦加入了「有禮生活約章」的元素，合共 3,591 人次參加。另外，民政總署推出了 6 期「公民教育資訊」，分別向青年活動中心、大專院校、圖書館、主要團體及本署對外服務等地點派發，共計 24,000 本，宣傳公民教育訊息。

5. 研究在民政總署原來的公民教育媒體宣傳基礎上，加入無障礙宣傳模式

有序推進民政總署網頁設置無障礙瀏覽功能，首階段將研究主網頁增加有關瀏覽設置，再逐步完善子網頁的無障礙功能。當中，民政總署服務站的「意見查詢專題網頁」已達至萬維網聯盟（W3C）制定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 版 AA 級標準，便利社會大眾透過網頁了解該署處理公眾意見及查詢資訊的相關資訊。

6. 於公務人員前線接待技巧培訓課程加入接待殘疾人士的技巧訓練內容

行政公職局自 2016 年開始，每年針對前線公職人員舉辦「前線人員接待技巧課程」，加強與殘疾人士溝通的方法。2017 年開辦了 7 班接待技巧課程（必修班）及 3 班接待技巧課程（進階班）課程，共有 169 名前線公務人員完成課程，並接受了對接待殘疾人士須注意事項及技巧的基本認知培訓，將有助提升人員於相關服務的質素。

7. 制訂公職人員服務殘疾人士單張

社會工作局已於 2016 年 12 月完成製作有關單張，並於 2017 年 1 月向本澳 48 個政府部門進行派發，提升公共部門接待殘疾人士的素質與水平。

8. 加強對現有處理殘疾歧視機制的推廣

2017 年間，法務局持續透過向學校、社團等推廣《基本法》、《殘疾人權利公約》等，當中包括人人平等與反歧視的法律訊息，以及相關處理方法，同時，亦藉著恆常宣傳推廣渠道，包括：報章專欄、電視及電台節目，推廣有關內容。

十四、 2017 年度短期方案執行情況總結

因應社會的發展需要，特區政府於 2016 至 2017 年期間新增了 3 項涉及早療服務的方案，讓短期方案數目由 152 項增至 155 項。新增的 3 項短期方案包括：以跨部門合作方式成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縮短有特殊需要兒童的評估時間及加快服務的轉介；以跨部門合作方式成立成立「兒童康復治療中心」，以更快捷和有效地跟進兒童接受評估之後的康復治療服務；設立「小樹苗家庭成長園地」，為有特殊需要兒童家庭提供專業支援服務。

在執行短期階段的方案中亦遇到一些挑戰，例如在公共道路及天橋進行無障礙改善工程方面，由於工程的範圍較大以及工程項目較多，為了減低對交通和市民出行的影響，特區政府須透過跨部門的協作，優化交通安排，並採取分階段方式進行有關改善工程。而在就業培訓方面，由於殘疾人士的學歷、能力及障礙類別不同，特區政府須進一步研究透過與康復機構合作的方式，由康復機構因應學員能力及興趣提供課程建議，並根據學員的學習情況調整課程內容，為殘疾人士提供更能符合其就業需求的培訓。

前瞻未來，策導小組將不斷總結經驗，聯結各方繼續有序開展 2018 至 2020 年中期階段的各項計劃，為締造一個以平等權利、共融為本的社會而發揮應有作用。

表 1、2017 年各服務範疇短期方案的執行情況統計

服務範疇	項目數	已開展項目		達標項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預防和鑑定	22	18	4	14	8
醫療康復	16	15	1	13	3
學前訓練及托兒所	4	3	1	2	2
教育（包括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16	16	0	13	3
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	13	12	1	10	3
住宿照顧	8	5	3	3	5
社區支援	8	8	0	4	4
自助組織的發展	7	7	0	7	0
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	24	24	0	15	9
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	16	9	7	9	7
康體及文藝活動	8	8	0	7	1
公眾教育	13	13	0	11	2
總數	155	138	17	108	47
		155		**155**	

註：1. 社會保障方案未有劃分階段，故未列入短期方案作統計。

2. 「預防和鑑定」短期方案項目由 19 項新增至 22 項。

肆、2018 至 2019 年工作展望

在 2018 和 2019 年，各部門除將繼續執行短期措施中的各項持續推行方案外，亦將逐步開展各項中期措施。在 2018 至 2019 年具體的工作計劃安排如下，當中有 53 項已提前至 2017 年開展：

一、預防和鑑定

1. 研究公眾之出行模式及潛在出行風險因素，以更適切服務配置來滿足市民的出行安全需要。
2. 檢視行人系統的無障礙設計，以照顧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
3.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對殘疾人士的工作環境進行職安健評估，並提供改善建議。
4. 因應殘疾人士的需要，優化職安健宣傳品及活動內容的設計，鼓勵殘疾人士的參與。
5. 持續對評估人員進行培訓和評估質量控制，定期舉辦針對評估人員的研討或交流會議，並就評估工作的質量制訂和實施更嚴謹和更全面的監控措施。
6. 研究設立強制性通報機制，加強早期療育系統的實施效能。
7. 啟動特殊教育學生資料庫的建置工作，為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8. 通過修訂《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加強公私營醫療人員的技術培訓。
9. 按既定計劃開考 200 多名專科培訓醫生。
10. 持續為教師及學生輔導員舉辦系統培訓，提高對懷疑有特殊教

育需要學生的鑑別能力。

11. 透過舉辦早期療育的培訓和進修活動，加強相關機構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識與能力，提高服務的素質水平。
12. 構建澳門特區發展障礙兒童關愛網絡，由衛生局、教青局、社工局連同 4 間有特殊教育班的學校及 25 間民間家長組織、康復機構、專業團體等組成。透過上述網絡作為早療服務的交流平台，讓網絡成員就發展障礙兒童的早療服務進行溝通，交換意見，促進服務積極發展，並組織舉辦培訓、交流活動、社區教育及推廣活動。(2018 年新增方案)

二、醫療康復

1. 按規劃跟進《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相關醫療建設，包括青洲、下環街、路環石排灣衛生中心，公共衛生專科大樓，九澳康復中心，離島醫療綜合體。持續推行醫療補貼計劃和資助非牟利醫療機構，為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合資格居民提供醫療服務。
2. 持續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開展家居護理服務。研究加強社區康復服務。
3. 研究透過適當安排，在照護設施及康復院舍引入營養師服務。
4. 支持學校設立治療室及購置治療設備，並推動治療服務機構到校為學生提供更便利的治療服務。
5. 逐步提高融合教育學校的基本配置，尤其是教育設備、輔具資源、人力資源等。
6. 為配合殘疾運動員訓練，開展運動員肌力測試、平衡測量，以提昇運動員本身的身體素質及活動協調性。
7. 擴大精神健康急救培訓課程的對象，資助機構為學校人員及醫

護人員提供精神健康急救培訓課程，以預防精神問題進一步惡化並促進精神健康。

8. 深化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擴大服務對象範圍，強化跨專業團隊，進一步提高服務介入的專業水平。
9. 以跨部門協作方式，資助不同類別的康復機構開展輔具資源服務，包括輔具展示、訓練、借用、轉贈、教育推廣等。同時進行輔具服務需求及發展規劃研究，進一步探討輔具服務的長遠發展方案。

三、學前訓練及托兒所

1. 增設早療機構，新增 180 個早期訓練服務名額，以縮短輪候時間。
2. 執行早期療育服務需求及規劃研究的中期方案建議，進一步完善早療服務體系，包括發現篩檢、通報轉介、診斷評估、個案管理、服務配置、追蹤跟進及家屬支援等工作、流程與機制。

四、教育（包括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1. 分階段編制特殊教育課程。
2. 有序推動餘暇活動在小學至高中教育的有序實施，促進特殊教育的教與學。
3. 推動學校制定共融校園規劃方案，並設立融合教育工作小組，加強家校合作。
4. 透過專家及資深專業人員的定期督導，以促進教學人員及治療人員的專業成長。
5. 為特殊教育家長提供更適切的教育、支援服務及資源，強化家

長教育的功能，使家長共同參與子女訓練和教育活動。

6. 優化教育安置評估的流程，增加相關評估人員，縮短輪候評估的時間。
7. 透過學生輔導員舉辦體驗活動，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護理牙齒的技巧。
8. 持續與高校保持良好溝通，支持及鼓勵高校優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制定的考試及就學便利措施及指引。目前，有 9 所高校均設有校園無障礙設施，其餘一所亦計劃於未來按《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增設無障礙措施。另外，有殘疾學生就讀的 5 所高校將繼續為有關學生提供就學便利措施。
9. 持續優化高等教育升學資訊網的相關功能，包括優化版面及活動資訊查找功能。
10. 視實際情況投入資源，支持高等院校持續完善及優化無障礙學習環境及相關教學設備；支持高等院校教職人員進修相關培訓；同時亦支持高校舉辦相關校園活動。
11. 配合高等教育基金之設立，研究加大資源，協助院校開展及持續完善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各類支援服務和措施。

五、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

1. 開拓更多適合殘疾人士的職種，確保殘疾人士就業及發展潛能。
2. 在未來修訂《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時，研究向企業提供輔具支援，以增加殘疾人士受聘機會及提升其工作成效；同時在輔具支援下，讓部份不便出行的殘疾人士在適合的配套協助下，受聘在家中工作。同時在現有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津貼金額中，研究加入指導員津貼，以鼓勵員工對殘疾同事在工作上提供的

協助及教導，並考慮調整原有的津貼金額。

3. 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民間機構協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多職業探索和職前培訓的經驗。
4. 就殘疾人士報考公職的處理及安排上提供指引、建議或友善措施。
5. 按殘疾人士能力及特質，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康復機構合作，開辦合適培訓課程，從而掌握不同職業技能，以讓他們在適合行業發揮所長，提升自身競爭力。
6. 拓展職業康復服務，增加項目計劃，支持學員及殘疾人士發揮工作能力，融入就業市場。
7. 透過審視職業康復服務輪候機制的運作模式，以及按服務需求和社會狀況，增加殘疾人士職業康復服務名額。
8. 鼓勵僱主給予在職培訓及晉升機會，推動殘疾人士在崗位上晉升或調任更高層次工作。
9. 持續舉辦社區教育的工作，宣傳殘疾人士的潛能和工作能力，鼓勵商企聘僱殘疾人士，並讓社會大眾接納殘疾人士。

六、住宿照顧

1. 參考「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設施需求評估及規劃研究」的建議，規劃興建及提供相應的住宿設施，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服務。
2. 研究拓展不同類別的住宿服務設施，以增建、調整及其他合適方式，籌設多元化的住宿服務類型，例如輕中度智障兒童及青少年住宿設施等。
3. 應用住宿服務需求評估與服務規劃配置工具，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照顧安排。
4. 研究及規劃適用於本澳住宿設施的服務標準與評鑑制度，同時

制定服務管理和運作手冊，支持優質服務的發展。

5. 持續推動住宿設施的員工進行培訓和進修，確保服務質素的持續提升。
6. 檢討《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規定》、《房屋局關於長者社屋設計的規定》及《社會房屋翻新工程指引》，以持續評估規定及指引之適用性及有效程度，因應實際情況作修訂，以期使指引更緊貼未來長者及殘疾人士住屋設計的需求。
7. 收集社會房屋殘疾人士住屋數據資料，進行整合及分析，豐富社會房屋殘疾人士資料數據庫之內容，以更好評估殘疾人士住屋需求，調整不同程度的無障礙設施的社會房屋單位之數量。
8. 持續深化改善舊有社屋屋邨無障礙環境，在有需要時進行公共部分及室內改善工程，按實際情況增設及改善無障礙設施等。

七、社區支援

1. 開展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需求評估，研究殘疾人士對社區支援的服務需求，釐訂發展策略及規劃服務措施，使能更有效地回應殘疾人士的需要。
2. 探討於日間精神康復機構試行朋輩支援服務模式的可行性。
3. 因應現有家援隊的服務情況及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為選擇留在社區生活並有實際需要的殘疾人士，以先導計劃方式提供專門的家居支援服務，包括家居康復訓練、定期探訪、家居環境改善、護理服務、照顧者照顧訓練及支援、家居暫顧服務等。
4. 研究制訂智障人士老齡化檢視表，協助康復機構評估智障人士進入老齡化的情況，以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和照顧。
5. 因應部份殘疾人士進入老齡階段，支持康復機構根據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和能力等因素進一步細分其訓練與服務內容，同時優

化設施空間配套。

6. 綜合考慮殘疾人士家長及社會經濟發展狀況，研究推出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的可行性。
7. 研究提供專項資助，協助殘疾人士改善家居無障礙環境，以提升殘疾人士家庭的生活質素。
8. 開展本澳引進導盲犬的可行性研究。
9. 開展專項調查，瞭解殘疾人士生活狀況和服務需求的變化，以作服務規劃的參考。

八、社會保障

1. 適時按社會經濟狀況檢討及調整「殘疾津貼」金額，以及優化發放機制。
2. 不斷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循序建設及推行中央公積金制度。
3. 設立殘疾金受益人試工寬限措施。
4. 依法執行醫療保健服務，並密切留意本澳居民使用有關服務的情況。

九、自助組織的發展

1. 提供財政上的支援，以協助自助組織的持續發展。
2. 研究針對已運作成熟且轄下沒有設施及會址的自助組織，支援他們設立共用的會員活動場地和會址。
3. 為自助組織成員提供專項資助，協助他們增進輔導技巧，從而能以「同路人」的角度，為殘疾人士提供同儕諮詢，包括協助生活適應、提供生活資訊及情緒輔導等服務，從而協助他們應對生活上的困難，提升獨立生活的能力。

十、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

1. 繼續為現有具條件之行人天橋及隧道加設無障礙設施。
2. 繼續對其他堂區道路設施進行無障礙改造。
3. 將具條件之新建道路設施建設為無障礙環境。
4. 研究及開展以視障服務機構為起點，於前往附近如公園、休憩區、活動中心、公共機構、醫院、圖書館等有條件之道路，設置引路徑工作，擴大殘疾人士的活動範圍。
5. 完善社會服務設施的無障礙環境，2018 至 2019 年將分階段檢視及資助長者及康復日間中心、家庭及社區服務中心、兒青服務中心無障礙配套設施的改進。
6. 完善現有對學校無障礙環境建設的指引，修訂《學校運作指南》中無障礙環境章節及《如何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小冊子內容。
7. 所有新公共工程及政府資助的工程項目均須遵照《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進行設計及建設。
8. 向業界推廣並鼓勵按照有關指引的規範標準進行設計及建設。
9. 所有公共部門檢視現存接待公眾的地方及設備是否符合《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的要求，並逐步完善公眾接待的物理環境及輔助設施，以符合《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的要求。
10. 研究設立無障礙經理制度，透過特定培訓，讓各部門都設有熟悉部門自身無障礙配套的專責人員，以更好地協助殘疾訪客使用相關設施、處理殘疾人士的查詢，以及持續完善和維護轄下單位的無障礙環境配套。
11. 檢視行人系統的無障礙設計，以利年長者、殘疾人士及行動不便者使用，照顧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

12.研究公眾之出行模式及潛在出行風險因素，以更適切服務配置來滿足居民的出行安全需要。

13.配合輕軌發展進程，將根據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等居民對公交網絡之需求，完善公共交通網絡建設，並檢討巴士數量及其營運班表，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優良方便之交通環境。

14.完善優化各車站所配備之轉乘設施，全面構建以輕軌為主幹，巴士及的士為基礎的公共交通系統，讓全年齡居民（包括殘疾人士）能夠更安全便利地使用公交設施。

15.檢討購買巴士之準則，考慮把低地台設計列為新購中巴及大巴的購車規定準則，藉以增加本澳的低地台巴士數量，方便有需要殘疾人士搭乘。

16.完善智慧管理系統，以科學化技術加強對公交服務的監控，以促進公交服務之持續優化。

17.檢討「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之成效，適時修訂內容以讓更多殘疾人士受惠。

18.檢討視障人士助乘發聲設備之成效，研究將設備應用至更多巴士路線。

19.配合未來輕軌營運，推動智慧卡在巴士、輕軌間的共用，推動公交電子票證在區域間的整合使用，以及逐步推行輕軌與巴士之間的轉乘優惠。

20.致力透過法規及技術層面改善的士的服務品質，方便乘客選乘安全可靠之的士服務。

21.研究及推動設置無障礙的士，以較全面的車輛覆蓋，增加殘疾人士使用無障礙的士的機會，方便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使用。

22.研擬的士營運管理相關規範，當中包括考慮引入智慧管理系統的可行性，應用科學化的派遣與管理技術，優先改善地區派車

不均的情況，並落實的士服務品質的監管，以提升殘疾人士使用的士服務的體驗。

23.檢討「愛心座」守則，推動讓座文化。

24.研究推出非預約循環路線的復康巴士，定時於固定路線接載殘疾人士，回應殘疾人士臨時性的出行需要。

十一、資訊及通信科技應用

1. 拓展本土的手語詞彙，以促進手語本土化及標準化的發展。
2. 繼續協助機構加強視像手語即時翻譯服務的質與量，進一步提高有關服務的便利性。
3. 持續加強政府前線人員對手語方面的培訓，以便更好地為聽障人士提供服務。
4. 開展口述影像員的專業培訓，並研究未來的發展方向。
5. 持續優化及拓展各項電子化服務，至 2019 年先後完成將 112 項高使用量的公共服務實現不同程度電子化，讓殘疾人士能便捷地獲取政府服務。
6. 按照智慧交通系統的發展趨勢，繼續以開放平臺發布準確及適當之交通消息。
7. 鼓勵公共部門製作的電視宣傳廣告及發布資訊時加入手語翻譯及字幕。
8. 鼓勵公共事業機構製作的電視宣傳廣告加入手語翻譯及字幕。
9. 研究開展獎勵計劃，推動私人企業建設無障礙網頁或開發資訊科技應用程式。
10. 鼓勵各政府部門入口網站及專題網站符合萬維網聯盟（W3C）

制定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 版標準的設計要求。

11. 按照無障礙網頁指引的規範構建「康復服務資源網」專題網頁，整合與殘疾人士及康復社團有關的資訊，以及各類宣傳資料及相關國際檔案，方便殘疾人士及服務機構人員進行查詢及瀏覽。
12. 對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提供資訊服務資助，支持他們購買相關設備及部份服務費用。
13. 透過不同方法，尤其加強於互聯網上推廣輔助資訊科技，加強殘疾人士、相關機構與各界人士對有關內容的瞭解。
14. 豐富有關特殊教育資訊的網上平台和有關讀物，為家長提供更多元化的教育資訊及查詢服務，提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自我保護意識，方便家長掌握必須的資訊。

十二、康體及文藝活動

1. 持續透過合辦，協辦及資助的方式與相關團體舉辦更多適合殘疾人士的體育活動。
2. 持續與內地有關機構的合作計劃，為殘疾運動員提供參加訓練和比賽的發展平臺。
3. 持續尋找新空間及新設備，以提供更多及不同類型的康體設施供任何人士使用。
4. 與相關團體或協會合作，持續為文化局前線接待人員提供相關專業培訓。
5. 文化局持續提供專場導賞服務，並於宣傳短片中加入手語翻譯。
6. 文化局研究提供短篇及具時效性的資料錄音、所在地點之報聲系統及發聲地圖。

7. 針對部份肢體殘疾人士不能獨自外出，提供圖書遞送服務，利用圖書車將圖書送到他們居住的地方。
8. 圖書館部份書架的高度作適度調校以方便取閱圖書。
9. 研究在新設的文化遺產場所及圖書館增設殘疾人士通道和專用的洗手間等設施。
10. 研究在不影響文化遺產的原真性及美學價值的前提下，增設殘疾設施。
11. 推行殘疾人士普及藝術教育計劃，支持康復機構舉辦藝術活動，讓殘疾人士親身走進藝術活動場地，欣賞不同表演藝術的機會，從而學習如何去欣賞和認識不同表演藝術的特色。
12. 支持康復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藝術治療服務，提升康復訓練成效。

十三、公眾教育

1. 規劃及執行《殘疾人權利公約》教育推廣計劃（2019-2021），尤其重視殘疾人士的直接參與，透過真實經驗的分享，增進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同。
2. 深化在社區的宣傳推廣工作，消除公眾對殘疾人士的偏見與歧視。
3. 研究在民政總署定期進行的大型公民教育調查中，加入瞭解公眾對社會共融精神的認知與滿意度等內容。
4. 製作特殊教育宣傳短片，增強學生、教師、家長和社會大眾對特殊教育的認識。
5. 研究在公職人員的入職及晉級培訓課程中，試行增加社會共融觀念。
6. 進行第二次「公眾對殘疾人士態度及對《殘疾人權利公約》認

識的調查研究」，以瞭解公眾對殘疾人士態度及對公約認識的發展，評估推廣工作的成效，優化推廣工作的策略方針。

7. 委託專業機構編制家長刊物（分婚前和婚後育兒兩個部分），並在民事登記局、衛生中心、婦產科以及學校等地方安放該刊物，讓未婚人士瞭解有機會造成嬰孩殘疾的原因，同時為特教家長提供更全面的各政府部門的相關工作資訊，方便家長尋找所需的協助。

伍、結語

特區政府於2016年10月正式向社會公佈《澳門特區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同時，「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亦被納入同年公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之中，體現了特區政府將殘疾人士及相關事務的高度重視。特區政府亦成立了由社會文化司司長所領導的「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策導小組」，統籌落實十年規劃的各項工作。十年規劃內容的落實，以及相關執行機制的設置，為十年康復服務的持續發展建立了穩固的基礎。而透過特區政府與民間社會的共同努力，短期措施的各項工作已於2017年完成。展望未來兩年，策導小組將會陸續開展及完成中期階段的計劃方案，預計有關工作能夠按照既定日程有序落實。

隨著十年規劃各項工作的逐步開展，特區政府期望能為殘疾人士康復和融入社會創設更好的條件，推動他們參與和貢獻社會，同時亦為其家庭提供更多的支持。此外，亦期望社會各界共同參與，為殘疾人士提供一個無障礙和包容的社會環境。